

证券代码：872434

证券简称：明易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 7 号绿地中心 B 座 2202（启阳路）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一波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066,9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7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朱秋子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及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66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66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66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66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66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66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乾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宝旺、赵稀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河北乾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